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: D112-11 (自111年3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脊椎延長式連結器(自111.03.01生效):	(無)	本項新增
限骨骼尚未成熟(Risser sign ≤ 3)兒童,並		
須符合下列情況之一:		
一、不明原因(特發性)脊椎側彎變形須		
達四十度以上。		
二、神經肌肉脊椎側彎或先天性脊椎側		
彎(半椎體或椎體連合),變形須達		
三十度以上。		